

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亚集团	600697	S欧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焱	程功
电话	0431-87666905	13578668559
办公地址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
电子信箱	ccoyjt@sina.com	693215202@q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11,714,538.29	22,025,692,994.8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742,659.47	2,599,101,497.13	-3.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7,649,987.52	4,257,018,140.26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06,699.24	17,306,090.90	-5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924,608.73	859,580.14	-11,6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372.25	349,807,254.52	-9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0.65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1	-5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1	-590.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4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国家	24.52	39,013,891	0	无	
曹和平	境内自然人	4.85	7,720,146	0	无	
黄立志	境内自然人	4.18	6,651,282	0	未知	
苏晓红	境内自然人	2.47	3,934,059	0	未知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2.08	3,305,500	3,305,500	未知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其他	1.33	2,113,558	0	未知	

温泉	境内 自然人	1.30	2,063,80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其他	1.28	2,034,178	0	未知	
李瑞兰	境内 自然人	1.08	1,719,700	0	未知	
刘文科	境内 自然人	1.04	1,659,8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长春欧亚 MTN001	101901135. IB	2019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3日	500,000,000	6.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 吉欧亚集团 ZR001	20CFZR1061	2020年7月8日	2023年7月9日	500,000,000	4.5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87	79.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8	4.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和平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